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证券代码：601101

公告编号：2018-03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的规定，本次昊华能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无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通知，京煤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签署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该《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京能集团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有四大主业，分别是电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2）京煤集团系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昊华能源 62.3% 的股份（持股数为 747,564,711 股）。

（3）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法律之规定，在有权批准机

关（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的前提下，京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昊华能源 62.3%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京能集团名下。

（4）经过国有资产审批和监管程序，将京煤集团依法拥有昊华能源的股份无偿划转移给京能集团。

（5）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京能集团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6）本协议签订后，京煤集团依法通知债权人，京能集团和京煤集团双方应就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制定债务及或有债务处置方案。

（7）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昊华能源继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无职工分流之需要，也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8）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昊华能源存续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相关方签署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9）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项目需获得有权批准机构（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10）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京能集团以要约的方式继续收购昊华能源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